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5,000.00万元，且将前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桓台酒店分公司采购160.00万元，调整为向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桓台酒店分公司采购20.00万元，向山东泰熙酒店有限公司采购140.00万元，交易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俊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